

# 关于允许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禽鸟及其产品的公告

(2004年4月30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第371号公告)

鉴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新城疫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禽鸟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后生产和加工的。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联合发布的第201号公告同时废止。